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4/2~2018/4/8）

国家级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04-03）

国知办发管字（2018）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和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106 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决定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破解制约知识产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性壁垒、政策性障碍和体制性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推动深化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核心，以强化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运用和保护为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军地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军地政策互通互利、资源共建共享、人才联培联用，实现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资源整合、要素融合和优势聚合，促进更多军民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国防建设和经济发展，有效提高军民融合整体效益。

二、主要试点任务及要求

（一）推动国防专利享受地方同等优惠政策待遇。

1.试点内容。推动将国防专利、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纳入地方优惠政策、享受地方同等待遇，解决待遇不同问题。

2.试点要求。

——推动修订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使国防专利、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等享受当地知识产权优惠政策。

——依托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方有关部门建立国防专利、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核对渠道。



(二) 利用地方资源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业务。

1. 试点内容。利用地方专利申请代办机构，在保密环境下受理国防专利申请，解决国防专利申请人就近申请问题。

2. 试点要求。

——保密要求。地方专利申请代办机构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等业务，必须满足“机密”条件下的环境要求、设备要求和人员要求。具体的保密条件建设、涉密人员管理和日常保密管理等，应纳入当地保密主管部门监管范畴。

——国防专利申请文件的管理和转交应符合保密要求。

——相关费用收取方式，国防专利申请相关官方规定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由申请人汇入国防知识产权局设立的银行账户，或由地方专利申请代办机构代收。

——国防专利申请号及受理通知书发放等具体业务工作，另行协商确定。

(三) 完善申报国防专利定密渠道、开展地方普通专利申请的保密审查。

1. 试点内容。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方有关部门负责开展民营主体或个人申报国防专利的定密工作，并会同专利申请代办机构开展本地区普通专利申请的保密审查工作，完善民营主体或个人申请国防专利的定密渠道，缓解国防知识产权局保密查看任务繁重等问题。

2. 试点要求。

——建立普通专利保密审查工作程序，明确责任和要求。

——建立保密审查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建立对无定密权限申请开具保密证明的畅通渠道。

(四) 下调国防专利实施备案及转让审批层级。

1. 试点内容。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方有关部门开展本地区不同主体间的国防专利实施备案和转让审批工作。

2. 试点要求。

——本地区内的国防专利许可实施，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方有关部门受理、审查后，直接报送国防知识产权局备案。



——本地区内的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方有关部门受理并审批的国防专利转让，报国防知识产权局备案。

(五) 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军地联合维权工作机制。

1. 试点内容。利用地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机制，联合处理国防专利纠纷，解决军民融合形势下国防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渠道少的问题。

2. 试点要求。

——利用当地 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开展国防专利纠纷的受理工作。相关涉密文件由举报人直接交国防知识产权局，或由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方有关部门代收。

——依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组建国防专利纠纷处理专家队伍，建立联合开展国防专利纠纷处理的工作机制，开展国防专利纠纷调查取证及初步审查工作。

(六) 逐步放开国防专利代理服务行业。

1. 试点内容。吸引地方优质专利代理机构服务国防建设，提升国防专利代理质量。

2. 试点要求。

——制定办法，明确遴选标准，从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方面，遴选一批优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授权其开展国防专利代理服务。

——要求代理机构具有保密场所，或者由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统一的保密场所，代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后，在保密场所内开展专利文件撰写工作。保密场所、人员、资料的管理要纳入当地保密主管部门监管范围。

(七) 开放国防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 试点内容。利用地方知识产权检索服务机构，整合解密和脱密国防专利信息提供公共服务;根据条件，选择适宜的机构设立装备采购信息网涉密查询点，开展国防专利涉密信息分类检索服务。

2. 试点要求。

——遴选一批优质的知识产权检索服务机构，定期将解密的国防专利信息投放到该机构的服务平台，作为其军民融合的数据资源，开展促进国防专利的转化应用工作。

(八) 引导地方专业机构开展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服务。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1.试点内容。利用地方资源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引导国防科研生产主体有效运用知识产权，解决国防科研生产主体不熟悉市场、不会运用知识产权的问题。

2.试点要求。

——收集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技术需求，逐步建立国防领域高新技术与地方产业对口关联渠道。

——制定办法，明确遴选标准，从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方面，遴选一批优质的专利服务机构，授权其开展国防专利代理服务。专利服务机构须申请相应的保密资质。

三、工作程序

（一）试点布局。根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部署和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结合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和军民融合发展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需求，选择若干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创新成果多，以及知识产权引领作用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成效显著的地方，在省、市两级分批次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 3 年。

（二）申报条件。一是省级地方需获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省份优先；市级地方需纳入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或入围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或者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复核，且连续两年示范城市工作考核成绩位于同类城市前 50%。二是国防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较好，具有较高产值规模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具有较好的军地创新资源，具有一定的国防专利申请规模。三是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申报市级试点不超过 3 家，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申报市级试点不超过 2 家，其他省份不超过 1 家。

（三）申报程序。申报开展试点的城市（地级及以上）或地区，由当地政府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省知识产权局商国防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以推荐函的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的地区如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来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根据各地申报材料，结合各申报单位的建设基础条件、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评价，确定首批试点地方。

（四）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根据本通知的目标、思路和任务要求，聚焦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系统梳理本地区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工作基础和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提交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并认真制定为期 3 年的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申报单位务必于 4 月 23 日前上报总体情况报告和试点实施方案（电子版附光盘），逾期不予受理。

（五）批复实施。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方，应在 2 个月内报送建设方案，并抓紧实施。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过程督导，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地。

四、工作要求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方知识产权局要与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有关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对市级试点地方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 强化配套政策。各试点地方要加强对工作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加强人才队伍和保密工作环境建设，满足承接各项职责的软硬件要求。要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创新，搭建知识产权军民双向保护和运用的平台机制，满足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 动态评估考核。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对试点地方的动态调整，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典型模式、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徐俊峰

电 话：010—62086568

传 真：010—62083094

邮 箱：xujunfeng@sipo.gov.cn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肖霁轩

电 话：010—66302089

2.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 提高药品保障能力](#)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8-04-04）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从广大患者临床需求出发，实施仿制药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和多领域政策革新，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其中，药品知识产权政策改革体现如下特点：

一、构建专利预警机制，控制仿制侵权风险

在研发和注册与原研药品活性成分相同、结构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原研药的专利信息。否则，一旦上市后出现专利侵权，仿



制药将面临侵权赔偿甚至被迫停止生产、销售，导致前期研发、建厂、销售渠道等投入均付诸东流，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亦造成极大的社会资源浪费。

为此，《意见》规定在充分保护创新的同时，要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并明确建立专利预警机制，以促进仿制药顺利上市。一方面，通过《上市药品目录集》刊载公示原研药的专利信息，将仿制药上市审批与原研药专利争端解决程序相“链接”，避免涉嫌侵权仿制药被批准上市；另一方面，鼓励有实力的高端仿制药通过专利挑战打破专利药市场垄断，有效改善独家生产销售的市场供应模式。

二、完善强制许可政策，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药品专利强制许可系指不经专利权人同意，政府依法授权第三方实施其药品专利，并给予专利权人一定补偿的权利限制性法律制度。近年来，流行性疾病频频引发全球性公共健康危机。从 2003 年 SARS 到 2013 年 H7N9 流感，再到今年的乙型流感病毒，我国也时刻面临严峻的公共健康形势。

当国家出现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旦公众用药需求依赖某个专利药，其市场垄断行为将限制药品可获得性，甚至影响国家安全战略。《意见》通过设置应急政策通道，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局经评估论证后适时提出建议，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决定后，实施专利强制许可。从而快速解决重大疫情下的专利药低产能与社会用药高需求间的供需矛盾，保障药品有效供应。

另一方面，专利药市场垄断是重大疾病药品价格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如治疗恶性肿瘤的专利药绝大部分价格昂贵，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中低收入者众多，专利药品价格远超出患者支付能力。《意见》推行分类实施政策，允许具备条件的第三方（通常是仿制药企业）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强制许可申请，争取仿制药在专利期内获得合法生产和销售授权，从而有效控制重大疾病专利药价格。同时，参照国际经验，该制度亦可成为高值药品价格谈判中颇具威慑力的谈判筹码，通过对专利权人施加压力，促使专利药通过谈判取得降价效果。

三、制定药品目录指南，引导高端仿制决策

长期以来，我国仿制药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高端供给不足的问题。临床需求高的药品在专利过期后仍无仿制现象屡有发生。如何有效引导高质量有序仿制，优化医药产业结构，成为《意见》重要着力点。

一是制定《鼓励仿制药品目录》，以需求为导向，及时发布药品供求信息。尤其是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防治重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药品，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引导企业科学制定仿制战略。

二是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公示技术规范，引导仿制药科学研究。《上市药品目录集》及时刊载公示新批准上市参比制剂的剂型、规格，甚至生物等效性试验参数等技术信息，为仿制药研发提供参照靶标和技术参考，有效控制仿制药滥改剂型、规格等无序注册申报问题。同时，公示同品种仿制药上市信息，综合引导仿制药企业合理布局、有序研发。

创新与仿制是一对博弈。《意见》充分体现了创新与仿制并重的平衡原则，契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和产业发展水平，是仿制药领域知识产权政策革新的纲领性文件。但相关条款还需要各部门细化落实，从而切实推进我国医药产业从“以仿带创”“仿创结合”向“自主创新”的过渡。



3. [第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启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04-04）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第二届中国专利奖启动评选。此届中国专利奖更加突出工作导向，强调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将各省（区、市）专利总体质量状况作为影响中国专利金奖按地域选取的重要因素之一，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往届设置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基础上，第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首次设置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其中，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银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据悉，自 1989 年第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至今，已累计评选出近 5000 项创造质量高、运用效益好、保护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专利项目。其中，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获得金奖的 25 项相关产品或工程项目，从实施之日起到 2016 年底，新增销售额 939 亿元，新增利润 96 亿元，新增出口 244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

北京市

1.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8-04-03）

各区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17〕346 号，下称“《办法》”，附件一）要求，现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应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应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

三、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 申报方式

1. 试点单位申报

注册并登录申报系统 (<http://www.beijingip.cn/>)，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附件二)，并将 EXCLE 版本和盖章 PDF 文件压缩后，于申报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申报系统。

2. 示范单位申报

各单位据实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送交到所在地的区知识产权局。

(二) 申请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住所地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三) 各区知识产权局汇总本辖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送交至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四) 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知识产权局的书面审查情况和意见开展核验或专家评审、审核等工作，确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五) 市知识产权局对 2018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进行公示。

四、其他事项

申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刚；联系电话：84080084；

电子邮件：chanyechu@bjipo.gov.cn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召开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04-04)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召开 2018 年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会。潘新胜副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潘新胜指出，2017 年全市专利行政执法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查处侵权假冒案件大幅度增加、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取得突破、部门区域间协作更加畅通，圆满完成了全面工作任务。

潘新胜强调，2018 年，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进一步做好专利行政执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冬奥会、世园会、京交会等为重点，认真做好重大任务、重点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树立北京知识产权保护良好形象；要继续深化部分合作区域协作，形成知识产权新的合力；要充分利用建设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契机，进一步健全执法工作体系，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要继续深化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会上，专利执法处负责同志总结了 2017 年我市专利执法工作，十六区知识产权局代表分别汇报了过去一年执法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有关工作情况，天津、河北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部门负责人分别通报了各自工作开展情况。

全市十六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主管副局长和 50 余名执法骨干，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和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3.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通知》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8-04-08）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共同举办“2018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中国专交会）。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8〕14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展参会。

本届中国专交会以“专利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重点突出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洁净能源、3D 打印、军民融合、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生命健康、民生科技、“互联网+”等高技术领域专利技术与产品的对接和交流。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委会、各有关行业协会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可直接组团参展。请以上参展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按邀请函中具体要求将参展所需材料报送到组委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通知.pdf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

[1.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18-04-02）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总体安排，现开始征集 2018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请各单位按照各类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1.2018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申报说明及指南

- 2.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申报书(创造类)
- 3.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申报书(运用类)
- 4.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申报书(保护类)
- 5.项目实施方案

[2. 关于 2018 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18-04-02）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天津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根据《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相关要求，市知识产权局对 2018 年专利资助领取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具体领取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一）专利授权补贴

1.补贴范围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在本市有户籍和固定住所的专利权利人，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且该专利第一权利人地址在天津市辖区内。



2. 补贴标准

(1) 一般补贴标准

发明专利授权补贴：1000 元/件。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补贴：200 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补贴：200 元/件。

(2) 专利密集产品补贴标准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围绕核心产品（技术）实施专利布局形成专利密集产品，企事业单位围绕一个或者多个产品（技术）布局，每个产品（技术）专利，获得 5 件以上（含 5 件）专利授权的，每项专利的补贴标准：

发明专利授权补贴：1000 元/件；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补贴 500 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补贴：400 元/件。

说明：如果 5 件及以上授权专利是分批次领取的，需要列明前 5 件专利名细及资助差额。其中：前 5 件中的实用新型补贴差额为 300 元，外观设计补贴差额为 200 元。

3. 提交材料

(1) 《天津市专利资助请求书》纸件和电子件各 1 份（见附件 2，可从天津知识产权网 www.tjipo.gov.cn 下载）。

(2) 专利证书原件（或当年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复印件 1 份，原件审核退回，复印件留存。

(3) 办理职务专利授权补贴的须提供：专利权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专利资助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加盖单位财务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审核退回，复印件留存。

办理非职务专利授权补贴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补贴手续的须提供：专利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审核退回，复印件留存。

部分高校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工作委托书后统一办理该项补贴。



(二) 发明专利维持补贴

1. 补贴范围: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在本市有户籍和固定居所的专利权利人，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且第一权利人联系地址在天津辖区内，补贴自申请日起第 4-10 年（2008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请的专利）的年费，同一专利限领本年度补贴。

2. 补贴标准:

发明专利维持补贴 600 元/件。

3. 提交材料:

(1) 《天津市专利资助请求书》纸件和电子件各 1 份（可从天津知识产权网 www.tjipo.gov.cn 下载）。

(2) 能证明专利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审核退回，复印件留存。

(3) 年费缴费收据或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财务章），，复印件留存。

(4) 办理职务发明专利维持补贴的须提供：专利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专利资助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加盖单位财务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审核退回，复印件留存。

(5) 自然人办理非职务发明专利维持补贴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专利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审核退回，复印件留存。

部分高校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工作委托书后统一办理该项补贴。

(三) 发明专利清零补贴

1. 补贴范围: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且自成立以来获得的首件授权发明专利。

2. 补贴标准:

2000 元/件。



3.提交材料

与专利授权补贴提供的材料相同。

(四)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贴

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费用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申报等事项另行通知。

(五)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补贴

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补贴给予费用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申报等事项另行通知。

(六) 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

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标准、申报等事项另行通知。

二、补贴申报受理时间

专利授权补贴、发明专利维持补贴和发明专利消零补贴三类补贴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11 日

2018 年 9 月 3-7 日

三、补贴受理与发放

(一) 本通知的专利授权补贴、发明专利维持补贴、发明专利消零补贴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发放方式，各区知识产权局审核纸件材料后录入《专利资助系统》，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区资助后的汇总情况拨付补贴资金，再由区知识产权局集中发放给申报人。相关区知识产权局地址及受理电话见附件 1。

(二) 本通知的专利授权补贴、发明专利维持补贴、发明专利消零补贴到第一权利人联系地的区知识产权局办理。

(三) 同一专利相同补贴不重复发放。对于专利授权补贴和发明专利维持补贴，同一法人单位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自然人补贴一般分别不超 0.5 万元。

(四) 其它类型补贴领取方式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区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专利权人的扶持服务力度，建立和完善区级资金配套政策，给予相应的区级匹配资金，用于开展本辖区专利试点工作，支持专利授权和维持，促进企业围绕核心产品（技术）和服务来建立、完善专利布局，不断提升专利质量。

(二) 各区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区域专利管理，高度重视专利资助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承担资助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创新的工作能力，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完成。

(三) 各资助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全部追缴资助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的资助资格。

(四) 各专利服务机构应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落实市区两级的专利推动和引导政策，加强内部质量管控，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质量的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专利权人。

五、联系方式

2018 年各项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见下表

序号	补贴名称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专利授权补贴	专利管理处	赵彬	23039857
2	发明专利维持补贴	专利管理处	赵彬	23039857
3	发明专利消零补贴	专利管理处	赵彬	23039857
4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贴	专利管理处	张相凯	23039857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5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补贴	专利管理处	张相凯	23039857
6	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	专利实施处	任伟	23039860

附件：1.天津市专利资助受理单位信息表

2. 天津市专利资助请求书

3. [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18-04-03）

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的通知》（国知战联办〔2018〕7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推荐范围

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设的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处级及以下机构；各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内设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机构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

2.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范围：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处级以下工作人员、各区知识产权局处级以下工作人员、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本次评选表彰主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处级或者相当于处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各区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1 名先进工作者报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经评选审核后，向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3 个、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 3 名。

二、评选推荐条件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以及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并在全国或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3.领导班子团结有力，作风民主，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勤政廉政，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工作，锐意进取，在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面成绩显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热心为工作对象服务，清正廉洁，团结同志，甘于奉献，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出杰出贡献，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正、突出实绩、统筹兼顾、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推荐表彰候选对象。

（一）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推荐。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和分配名额择优提出推荐候选对象，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后，将推荐候选对象报送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二）各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推荐。各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区范围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推荐条件择优推荐候选对象。推荐单位要按管理权限，就推荐候选对象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后，上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

（三）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确定。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领导小组，负责对报送的候选对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确定的推荐对象名单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网站（www.tjipo.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形成正式推荐名单。

四、评选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示范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二）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候选对象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对象的参评资格和相应的名额。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等行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等。

（三）严格履行程序，按时报送材料。请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区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对象和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附电子版光盘），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2）、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3）、先进事迹材料等，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表格可在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网（www.tjipo.gov.cn）上下载。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按财务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六、组织领导

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天津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附件 1），负责此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及评选推荐日常工作。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要切实加强对此次评选推荐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本区的评选推荐工作。

附件：1.天津市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推荐对象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赵擎; 电话: 23039878; 邮箱: zlb@tjipo.gov.cn)

4. [我市新建 4 家区专利信息工作站](#)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18-04-03)

为加强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天津)基地建设,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体系,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了 2018 年区专利信息工作站建设遴选工作,经专家评审等程序,设立河西区专利信息工作站、蓟州区专利信息工作站、滨海高新区专利信息工作站、西青区专利信息工作站。至此,我市已有 12 个区(滨海新区功能区)建设了区专利信息工作站,其中 8 家已经完成建设,挂牌开展服务。

专利信息工作站作为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天津)基地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专利信息服务的窗口和平台,旨在延伸天津基地的专利信息服务体系,扩大专利信息服务辐射范围,建立基地与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紧密联系,为有专利信息服务需求的创新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区知识产权局承担区专利信息工作站主建设责任,负责选定依托单位,推动工作站开展建设和服务。专利信息工作站负责培养和设置工作专员,主要面向区域内的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培训、专利信息检索、建设专题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工作,服务企业的专利信息需求,引导科技型企业主动开发利用专利信息资源,不断提高自主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广东省

1.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04-02)

粤知产(2018)41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的通知》(粤知产(2016)97号)及项目合同要求,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各项目目前已临近届满,按照我局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现将组织开展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方式

(一)此次验收采取专题报告与绩效评审相结合、地市初审和省局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请各有关地市知识产权局协助省局做好相关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以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形式,向省、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单位承担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经费开支情况,做好省、市知识产权局实地验收各项准备;各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相关单位的项目总结验收,结合实地调研走访等形式,对区内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省局;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三) 省局在地市局初审基础上，采取重点抽查方式进行全面总结验收。

二、总结验收报告内容要求

- (一)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与邮编、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等；
- (二) 项目实施情况：合同任务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展、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 项目承担单位和地市知识产权局经费配套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
- (四) 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等。
- (五) 报告所涉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报告正文（不含附表及佐证材料）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三、项目验收时间安排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务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将《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验收专题报告》（纸件及电子件）报送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并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告电子件报送我局产业促进处（邮箱：zscqj_cyc@gd.gov.cn）；请各有关地市知识产权局初审后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总结验收初审意见表》（附件 1）报送我局产业促进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总结验收初审意见表

2. 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安排表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牛晨蕾、何社善，020-87680624、87688009，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60 栋 913 室，邮编：510070）

珠海市

1、[关于举办企业商业模式专利的申请技巧与保护策略讲座的通知](#)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2018-4-2）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承办单位：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三、培训内容

（一）企业商业模式专利的申请技巧与保护策略；

（二）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新政策解读。

四、培训对象

互联网属性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有意向贯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限额 100 人，每家企业限 2 人参加，报名按照先后顺序录取，额满为止。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4 月 8 日

科技项目篇（2018/3/31~2018/4/8）

国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2018-4-3)

内容略

- 2、[保障安全 突出共享 支撑创新 科学数据，如何科学管理](#) 国务院(2018-4-8)



内容略

北京市

1、[关于申报中关村示范区海外人才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的通知](#) 中关村管委会(2018-4-4)

一、申报主体

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服务机构。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项目申报平台 (<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 进行在线填报。审核通过后,根据报送时间要求,到中关村管委会人才资源处报送纸质材料(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612 房间)。

2、[关于开展二〇一七年度技术转移机构统计工作的通知](#) 北京技术市场协会(2018-4-4)

为了更好地促进技术转移机构能力提升,依据市科委《北京技术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北京技术市场协会负责开展每年一度北京技术转移机构的信息统计工作,请各机构予以配合。

请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提交《北京技术转移机构概况调查表》电子版至邮箱: redsongyan@163.com。纸介版签字盖公章,年检时提交。

广东省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 (2018-4-2)



内容略。

2、[关于组织遴选 2018 年高成长中小企业的通知](#) 广东省经信委（2018-4-3）

一、遴选范围

符合粤经信规字〔2017〕10 号文所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技术创新和投资能力较强、发展战略清晰、规模增长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二、推荐程序和推荐材料

（一）推荐程序。

申报高成长中小企业，采取申报企业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

2018 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其他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区）级 R&D 机构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9000 族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三、有关要求

每个地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30 家、省直单位不超过 5 家。

3、[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社厅（2018-4-3）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制造 2025”“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和行业，突出重点。

二、选拔数量

省的推荐指标数为 87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72 名（不含广州、深圳单列指标），高技能人才 15 名（含广州、深圳单列指标各 1 名），两类人才指标不得互用。

4、[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社厅（2018-3-23）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发动，积极认真做好候选人、候选单位的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要兼顾行业、职业（工种）的分布和代表性，候选人的技能技术要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性，候选单位事迹要具有先进性和可借鉴性。要实事求是把本地区、本行业优秀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推荐出来。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2 期

二、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 年以上时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且享受过国务院特殊津贴人中推荐。候选人的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在本职业（工种）中发扬工匠精神，并具备人社部函〔2018〕13 号文中规定的条件之一。

三、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时间，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技术技能水平有国内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在本职业（工种）中发扬工匠精神，并具备人社部函〔2018〕13 号文中规定的条件之一。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个人按人社部函〔2018〕13 号规定的条件推荐。

五、“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个人”的推荐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省直厅局、省直属集团公司按通知要求组织推荐报送我厅。中央企业的人员，已获得上述奖的个人和单位不参与推荐申报。

六、候选人、候选单位要按照人社部函〔2018〕13 号、人技表彰函〔2018〕1 号要求填写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申报无效。上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以 word 格式报送电子版。“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个人”相关内容和表格请查询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www.cettic.gov.cn）。

珠海市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4-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发展改革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8〕2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针对小品种药（短缺药）市场用量小、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的实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决定结合药品供应保障需求和集中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选择认定 5 家左右企业（集团）开展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



集中生产基地的选择认定

小品种药（短缺药）是指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不稳定、易出现临床短缺的药品。

（一）**认定条件。** 建设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的企业应是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拥有 20 种以上小品种药生产文号和原料药配套生产能力，符合在产药品（疫苗）剂型全、质量控制能力强、配送网络覆盖广等要求，能够履行稳定生产和保障供应的责任义务。

（二）**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商卫生计生、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认定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

（三）**保障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企业签订小品种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工作责任书，明确集中生产基地的建设周期、责任目标、保障品种以及所承担的药品稳定生产供应的交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集中生产基地建设的督导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取消相应资质。

3、[关于公开征求《金湾区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公告](#) 金湾区科工信局（2018-4-3）

内容略。

天津市

1、[天津市 2018 年第三批拟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 天津市科委（2018-4-2）

2、[关于开展第一批博士（后）来（留）津专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2018-4-2）

一、资助范围

资助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毕业后两年内来(留)津工作的博士，或出站后一年内来(留)津工作的博士后，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



二、资助标准

1. 给予毕业两年内来(留)津工作的博士(非在职)，连续 3 年，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贴。
2. 给予出站后一年内来(留)津工作的博士后(非在职)，一次性每人 20 万元安家费补贴。
3. 我市设站单位招收的博士后(非在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贴。本地高校与外省市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不纳入资助范围。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4 月 8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3/31~2018/04/08）

国家级

1、[关于注射用己酮可可碱国家标准的公示\(第二次\)](#)（药典委）

各相关生产企业和单位：

我委拟修订注射用己酮可可碱国家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请特别注意性状和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项），现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一个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附件：[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2、[关于药用辅料滑石粉标准修订的公示\(第二次\)](#)（药典委）



根据有关单位对药用辅料滑石粉质量标准的反馈意见,经相关单位复核验证,拟对质量标准进行修订(见附表)。现将修订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委,来函需注明收文单位“国家药典委员会”,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年4月2日

3、[关于公开征求仿制药一致评价现场检查-企业指南\(草案\)意见的通知](#) (审查核验中心)

为规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工作,持续提高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文件的框架下,核查中心组织起草了《企业指南: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药学研制现场检查要求》和《企业指南: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要求》(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5月3日前将有关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核查中心。

附件 1: [企业指南: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研制现场检查要求.docx](#)

附件 2: [企业指南: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要求.docx](#)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暂)

2018年4月2日

4、[2017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CFDA)

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情况: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376家。

2. 药品经营许可情况: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47.2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万家;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2.9万家;零售药店22.5万家。

药品注册情况:

2017年在新药审批工作中共批准新药临床734件,新药证书及批准文号20件,批准文号9件;共批准按新药申请程序申报临床申请42件。

2017年共批准仿制药临床申请251件,生产申请224件。

2017年共批准进口药品申请临床316件,上市93件。

2017年总局共批准药品补充申请2158件,备案546件。全国各省(区、市)局共批准药品补充申请4251件,备案12264件。



2017 年共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申请 552 件，再注册申请 338 件，补充申请 62 件。

中药品种保护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共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237 个，其中初次申报品种 110 个，同品种 12 个，延长保护期 115 个

5、[关于“妇乐片”标准修订的公示](#)（药典委）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标准拟增修订内容的关注度、重视度和参与度，现就妇乐片的质量标准拟增修订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及时来文来函，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对拟增修订草案内容无异议。

附件：[妇乐片.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6、[关于“归芍活血胶囊”标准修订的公示](#)（药典委）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标准拟增修订内容的关注度、重视度和参与度，现就归芍活血胶囊的质量标准拟增修订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及时来文来函，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对拟增修订草案内容无异议。

附件：[归芍活血胶囊](#)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7、[关于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国家标准的第二次公示](#)（药典委）

各相关生产企业和单位：

我委拟制订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并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公



示期自上网之日起 1 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附件：[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8、[中医药管理局 全国中医药规划财务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中医药管理局）

3 月 30 日，2018 年全国中医药规划财务工作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规划财务工作取得成绩，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任务。

9、[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 三、完善支持政策

10、[《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政策解读](#)（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 一、制定《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背景是什么？有什么重要意义？
- 二、《意见》在促进仿制药研发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 三、《意见》在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 四、《意见》在完善支持政策方面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 五、为什么要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
- 六、为什么要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研究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阶段水平相适应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七、为什么要提高药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
- 八、为什么要提高药品工艺制造水平？
- 九、在何种情况下国家可以实施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如何实施？

1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17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审核查验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 2017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概况、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咨询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五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2017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docx](#)

1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百问百答（第 2 期）](#)（CDE）

为落实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要求，更好的服务企业，我办对申请人通过申请人之窗、周三咨询日、邮件等途径咨询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百问百答》（第 2 期），供企业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时参考。

附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百问百答（第 2 期）](#)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7 日

13、[关于克霉唑尿素乳膏国家标准的公示](#)（药典委）

我委拟修订克霉唑尿素乳膏的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



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wangzhijun@chp.org.cn

附件: [克霉唑尿素乳膏.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14、[关于“妇康宝颗粒”标准修订的公示](#)（药典委）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标准拟增修订内容的关注度、重视度和参与度,现就妇康宝颗粒的质量标准拟增修订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及时来文来函,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对拟增修订草案内容无异议。

附件: [妇康宝颗粒](#)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15、[关于“感冒疏风丸”标准修订的公示](#)（药典委）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标准拟增修订内容的关注度、重视度和参与度,现就感冒疏风丸的质量标准拟增修订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及时来文来函,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对拟增修订草案内容无异议。

附件: [感冒疏风丸](#)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16、[关于“跌打丸”标准修订的公示](#)（药典委）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标准拟增修订内容的关注度、重视度和参与度,现就跌打丸的质量标准拟增修订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及时来文来函,附相关说明、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对拟增修订草案内容无异议。



附件：[跌打丸](#)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17、[关于对白陶土等 27 个药用辅料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药典委）

为确保药用辅料国家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经国家药典委员会药用辅料与药包材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白陶土等 27 个药用辅料标准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相关辅料生产和使用单位按照拟定标准进行复核检验，提供近期生产或使用的 10 批次产品的检验数据，并于标准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正式来函反馈意见。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地方级

1、[天津市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许可信息公示](#)（2018 年 3 月）

水杨酸软膏	天津市第二医院
肾衰灌肠液	天津市中医医院
金黄膏	天津市儿童医院
复方硝酸益康唑凝胶	天津市长征医院
复方水合氯醛口服溶液	天津市儿童医院

盈科瑞·情报信息中心
2018 年 4 月 8 日